

建筑法规课程教学评价体系构建与改进研究

李鑫

广东白云学院, 广东 广州 510450

[摘要]建筑法规课程教学评价一直存在着目标不清、方法单一、脱离实践等难题。文章以 OBE 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和 CIPP 评价模式为基础, 从评价目标、主体、维度、实施四个方面设计了融合 CIPP 四维框架的教学评价体系, 提出了证据驱动诊断、教师素养提升、数字技术赋能、制度生态构建等改进途径, 希望能够给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提供一个参考框架。

[关键词]建筑法规; 教学评价; OBE 理念; CIPP 模型; 持续改进

DOI: 10.33142/fme.v7i4.19669

中图分类号: G427.2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 for Building Regulations Course

LI Xin

Guangdong Baiyu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50, China

Abstract: The teaching evaluation of building regulations courses has always faced difficulties such as unclear goals, single methods, and detachment from practice. Based on the OBE achievement oriented education concept and CIPP evaluation model, this article designs a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 that integrates the CIPP four-dimensional framework from four aspects: evaluation objectives, subjects, dimensions, and implementation. It proposes improvement approaches such as evidence driven diagnosis, teacher literacy enhancement,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ment, and institutional ecology construction, hoping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ramework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urriculum teaching.

Keywords: building regulations; teaching evaluation; OBE concept; CIPP model; continuous improvement

引言

建筑法规课程是工程管理、土木工程、工程造价等土木类专业的核心课程, 担负着培养学生法律素养、合规意识、工程法治思维的任务。伴随着新工科建设以及工程教育认证的不断推进, 该课程的教学目标也由原来单纯的知识传授转变为包含法律适用能力、案例分析能力、职业伦理素养等各方面能力的培养。但是现行的教学评价体系仍然把期末闭卷考试作为主要的评价方式, 过分重视对法规条文记忆性的考查, 而忽略了对学生法治思维和工程实践能力的考查。创建起科学、系统、可操作的评价体系, 是保证课程质量、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途径。

1 建筑法规课程教学评价的现实审视

目前建筑法规课程教学评价还存在着许多问题。①评价目标不清: 和能力培养相脱离。建筑法规课程涉及多个领域, 条文繁多且更新迅速, 但是大多数院校的评价目标仍然停留在条文记忆上, 没有很好地对接工程教育认证的

毕业要求指标点, 评价和学生应该具备什么样的法治能力之间没有明确的映射。②评价方式单一: 过程性评价只是形式。目前的考核主要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 题型以填空、选择等记忆型试题为主, 不能很好地考察学生分析工程法律问题、综合运用法规知识的能力。平时成绩评定只看重出勤、简单的作业, 没有体现课堂案例分析、小组研讨等表现, 过程性评价不能起到诊断学情、改进教学的作用。③评价主体单一: 没有学生、行业等角度的评价。评价基本上是由任课教师来主导, 缺少学生自评互评和行业反馈, 单向度的评价模式不能客观地反映课程对学生职业能力真实培养的效果。④评价反馈滞后不能支撑持续改进: 评价结果一般以分数的形式在课程结束之后给出, 对于教学过程本身而言, 它所起到的诊断与优化作用是微乎其微的, 二者之间存在着断层。由此可见, 建筑法规课程教学评价必须由原来的“分散的、依靠经验”的评价方式向现在的“系统的、证据支持”的评价方式转变。

2 教学评价体系构建的依据与原则

2.1 理论依据

本评价体系是以 OBE 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和 CIPP 评价模式为理论基础来建立起来的。OBE 理念把学生学习成果当作核心,用反向设计、持续改进等原则重新塑造教育过程,它的主要逻辑可以总结为“以终为始、学生中心、持续改进”。建筑法规课程评价中 OBE 理念就是把评价标准指向学生应该达到的法治素养和工程法律适用能力,评价方式服务于判断学生能否用法规解决工程问题,而不是记住了多少条文^[1]。CIPP 评价模型用背景、输入、过程、结果四个维度来构建起课程价值判断的完整框架,把评价视野从结果端前移到课程全流程中,即背景评价考察课程目标同社会需求的契合程度,输入评价评判师资和教学资源是否匹配,过程评价考察教学实施环节的质量状况,结果评价衡量学生能力的达成情况。这与建筑法规课程重视实践、重视职业能力的性质相吻合。将两者结合起来形成了一个双重视角,OBE 理念回答了“评价什么”的方向性问题,CIPP 模型回答了“怎么评价”的方法论问题。

2.2 构建原则

按照以上理论,评价体系的建立要遵循三个基本准则。第一,以学生中心原则。评价设计和实施要以学生的需要为出发点,评价标准要明确地告诉学生期望达到的学习结果,评价方式应该给学生展示能力提供多种途径。第二,以产出为导向的原则。评价指标要直接指向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果,每一个评价内容都要能够追溯到毕业要求中具体的技能指标,保证评价证据链闭环。第三,是持续改进原则。评价不是终点而是改进的起点,评价结果要能有效地反馈到教学内容调整、教学方法优化、师资能力提升等环节上来,形成评价、诊断、改进、再评价的螺旋上升循环。

3 建筑法规课程教学评价体系的设计

3.1 评价目标与标准

评价目标为评价体系提供逻辑出发点。按照 OBE 理念的反向设计思路,课程评价目标要直接对应到毕业要求矩阵中各个指标点上。建筑法规课程的核心评价目标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在知识上考查学生是否掌握了建设工程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及主要内容,在能力上考查学生能否运用法规知识分析工程案例、识别法律风险、提出合规方案,在素养上考查学生是否形成了法治思维、安全责任意识 and 职业道德判断力。评价标准就是目标的具体化,采用等级描述法来制定评价量规,把每一个目标分成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四个等级,给每一个等级提供具体的描述行为锚定。在案例分析能力维度上,优秀的可以表述为能够准确地找到案例中所存在的法律争议点,引用出正确的法律依据,论证过程严密,给出可行的合规建议,给学生提供明确的能力发展参照。

3.2 评价主体与方式

评价主体多元化是提高评价客观性、全面性的主要途径。建筑法规课程评价要形成教师评价、学生自评、同伴互评、行业评价这四个主体的评价体系。教师评价在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但是需要由原来的单一阅卷评分转变为贯穿教学全过程的诊断性评价。教师在案例分析讨论、模拟法庭、法规调研报告等教学环节里对学生各方面表现进行观察与记载,产生持久的评判依据。学生自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元认知能力和法治反思意识,要求学生定期按照评价量规对自己的学习进步进行评价,在案例分析的论证质量、法规适用的准确性等各方面进行自我诊断。同伴互评在小组案例研讨、模拟法庭活动中的应用,用互评来提高学生批判性思维、法律论证能力。行业评价就是由建筑企业法务人员、执业律师或者工程管理人员对学生的实务表现进行评价,把行业真实的能力需求直接反馈到课程评价体系中,有效地弥补了校内评价在职业能力判断上的不足。在评价方式上创建起“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增

表 1 建筑法规课程教学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描述	权重
背景评价 (C)	课程目标适配度	课程目标与工程教育认证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与执业资格考试内容的衔接度	0.15
	社会需求响应度	教学内容对建筑行业法规更新、新型建造方式(如装配式建筑、EPC 模式)法律问题的覆盖程度	0.10
输入评价 (I)	师资能力适配度	教师的法学素养与工程实践经验兼备程度、“双师型”特征	0.10
	教学资源配置度	教材时效性、案例库建设、法规更新机制、实践教学平台的完善程度	0.10
过程评价 (P)	教学方法有效性	案例教学、情景模拟、分课堂等教学策略对能力培养目标的支撑效果	0.15
	学生参与深度	学生在案例研讨、法律辩论、模拟法庭等环节中的参与质量与思维表现	0.10
结果评价 (P)	知识掌握程度	建设工程法规核心知识的掌握广度与准确性	0.10
	能力达成水平	法规适用能力、案例分析能力、法律文书撰写能力的综合评价	0.15
	素养形成效果	法治思维、安全责任意识、职业道德判断力的表现	0.05

值性评价”三者结合的评价体系。过程性评价包括课堂案例分析参与度、法规检索作业、阶段性小论文等；终结性评价以综合案例分析报告或者模拟法庭表现为主，辅以必要的知识点检测；增值性评价就是用课程前后能力自评对比来衡量学生个人在法治素养上真实的进步幅度。

3.3 评价维度与指标

按照 CIPP 模型的四个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建筑法规课程的学科交叉性和职业指向性，如上表 1 所示。

3.4 评价实施与反馈

评价体系的值是由其实施质量、反馈效率来决定的。从实施角度出发，把评价活动融入课程教学的重要节点上，即学期开始时做学情诊断，知晓学生的法律知识根基和学习需求，学期中间执行阶段性的评价，借助案例小测，小组讨论的观察记载等手段来追踪学生能力发展的轨迹，学期结束时展开综合性评价，用真实的或者仿真的工程法律问题作为情境，全方位检验知识、能力以及素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反馈机制要冲破分数就是终点的惯性。教师在每个阶段性的评价之后要给学生给出具体的描述性反馈，指出案例分析的逻辑缺陷、法规援引的不准确之处、论证链条的薄弱环节等。课程结束之后，教师团队要召开教学反思会，依照各项评价指标达成的数据展开系统剖析，形成课程评价报告，当作下一轮教学改良的决策支撑，达成评价数据由“记载”向“行动”的转变。

4 教学评价体系的改进路径

4.1 基于证据的周期性诊断优化

评价体系的改进要依靠真实的、系统的、可追溯的证据。借鉴工程教育认证中“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做法，提出建立建筑法规课程学期常态化评价数据采集与分析机制，把过程性评价数据和终结性评价数据按照指标分门别类地整理出来，计算出各项指标的达成度，找出持续性的薄弱环节^[2]。如果连续两学期“法规适用能力”的指标达成度都达不到预期水平，那么就要对教学过程进行追溯，找出是教学方法、教学内容还是评价设计的原因，从而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以数据为基础的周期性诊断把教学改进从依靠经验变成了依靠证据，提高了改进的科学性、精确度。

4.2 教师评价素养与法治思维融合提升

评价体系有效运转要依靠教师评价素养的支撑。建筑法规课程教师普遍遇到双重困难，一方面大部分教师是土木工程或者工程管理专业的，法学思维和法律分析能力比较薄弱，在评价学生法律论证质量的时候缺少专业判断力；另一方面，传统的教师培训体系缺少系统的教育评价能力

模块，教师在评价量规设计、证据收集、数据分析、反馈策略等各方面的能力普遍欠缺。教师评价素养的提高要从两个方面同时推进。在专业能力上，引导教师通过参加建筑行业法律实务培训、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学习、校企合作开展工程法律案例研发等方式提高自身法治思维水平，使评价者具有一定的“法律专业判断基准”。从评价能力上来说，高校教学发展中心要将教育评价设计和数据分析列入教师发展必修模块，组织起评价量规设计工作坊、学习数据分析专题研修等活动。

4.3 数字技术赋能多元评价工具创新

数字技术给建筑法规课程评价冲破传统方式的束缚赋予了新可能。另一方面，智慧教学平台可以实现在线案例分析作业的自动审阅辅助、法规检索的过程性记录、模拟法庭辩论的表现数据留存，丰富了过程性评价的证据来源。AI 学情分析系统可以对学生的低频错误知识点、案例分析的共性薄弱环节进行精准定位，给教师优化教学策略提供数据支持。另一方面可以创建“建筑法规课程数字画像”，把学生从课前预习、课堂参与、课后作业到期末案例报告的全部过程数据整合成可以量化的学习行为图谱，从而对学生的法治素养发展进行可视化跟踪。^[3]从工具上来说，可以采用层次分析法（AHP）来确定各个评价指标的权重，从而提高权重设置的科学性、客观性。数字技术的使用要服务于评价目的和学生的发展，不能成为目的本身。

4.4 制度保障与持续改进生态构建

评价体系持续改进要依靠制度化的外部保障。在学校的层面，可以将课程评价纳入到专业质量保证体系当中，对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工作流程、责任人员、时间节点、数据归档等作出规定。从学院角度出发，创建起“监控-反馈-整改-提升”这样一个闭环管理体系，把课程评价报告里给出的改进意见当作新一轮教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在新一轮评价时检验改进成效。更远的目标就是创建一个“持续改进生态”，评价不再是孤立的行政管理工作，而是课程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4]。教师主动利用评价数据来改进教学，学生凭借评价反馈来调整学习策略，教学管理人员依靠评价结果来改善资源分配，行业力量经由参与评价把真实的需要传递到课堂里。该以多主体协同、全流程贯通为特点的持续改进生态，就是建筑法规课程教学评价体系走向成熟的体现。

5 结束语

建筑法规课程教学评价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既是理论问题又是实践课题。本文在 OBE 理念和 CIPP 模型的基

基础上,创建起包含背景、输入、过程、结果四个方面的九个二级指标的评价体系,从证据驱动诊断、教师能力提升、数字技术赋能、制度生态构建四个方面给出改进途径。该体系的价值不在于指标本身是否齐全,而在于能否真正促使教学由“知识灌输”向“能力培养”转变,由“经验评价”向“证据驱动”转变,由“一次性考核”向“持续性改进”转变。未来还要在更大的教学实践当中检验该体系是否适用,对不同的院校做出不同的调整。

[参考文献]

[1]方明,纪颖波,赵丽坤.新工科背景下的建设法规课程教

学改革研究[J].大学教育,2023(21):49-52.

[2]李冬梅,刘志强.课程思政融入建设法规课程的探索与实践[J].大学教育,2023(12):102-104.

[3]王雪松,万冬伟.基于 PBL 的“建设工程法规”教学改革研究[J].大连民族大学学报,2022(1):88-91.

[4]高峻.建筑学教育中建筑法规课程教学改革实践探讨[J].华中建筑,2020,38(3):145-148.

作者简介:李鑫(1989—),男,汉族,吉林省白城市人,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郑州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现从事高校教学工作。